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,652,034,439.41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25,570,729.94元后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2,960,497,821.49元，本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4,422,208,179.45元；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7,792,219,969.81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1,887,493,029股为基数（总股本1,888,865,429股，回购股份1,372,400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2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,187,325.73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

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。

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既遵循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又兼顾了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我们一致同意本预案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